证券代码：A股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12-001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1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7,832.48万元

2、摊薄后每股收益：0.34元

三、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1年度市场普通机床销售呈现上升趋势，而大、重型机床走势继续趋缓；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机床行业竞争激烈，市场价格竞争进一步加剧；原材料、人工成本上升，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和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也较上年增长，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降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也同步减少，盈利能力下降。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作出，具体数据将在201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2-002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1月18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章程2012年修正案：

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内容作如下修改，原条款：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告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告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现修改条款：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二、关于授权经理班子办理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银行融资的议案

由于公司资金运用频繁，经营、投资性资金规模增大，特提议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在需要时办理人民币伍亿元（含伍亿元）以下的流动资金及银行融资的议案。

上述提案将提请最近一次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A股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12-003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有关内容于2011年11月18日和2012年1月18日公布，详细情况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网页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网页http://www.hkex.com.hk和公司国际互联网相关网页http://www.kmtcl.com.cn查阅。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6日（星期二）上午9时正；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注册地）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1、提请审议关于公司章程2011年修正案；

2、提请审议关于公司章程2012年修正案；

普通决议案

1、提请审议关于授权经理班子办理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银行融资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2月3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昆明机床”（本公司）A股股东（以下简称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截止2012年2月3日（星期五）香港联合交易所H股交易结束后，在公司H股持有人名册登记在册的“昆明机床”（本公司）H股股东（以下简称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董事会邀请的嘉宾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登记方式

1、凡持有本公司A股并于2012年2月3日（星期五）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凡欲参加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如适用）委托书及委任代表的身份证于2012年2月14日—2月15日上午8:00-11:00时，下午2:00-5:00时前往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手续，或者在2012年2月15日（星期三）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和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回复邮寄或传真至设在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董事会办公室。

2、凡持有本公司H股并于2012年2月3日（星期五）当日下午收市时在公司H股持有人名册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凭身份证或护照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凡欲参加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请于2012年2月15日（星期三）以前将身份证或护照（载有股东姓名的有关页数）以及（如适用）委托书及委任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和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回条邮寄或传真至设在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董事会办公室。本公司将于2012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至3月5日（星期一）（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暂停过户期间买入本公司H　股股份的人士无权出席股东大会。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4、股东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东大会，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是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须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股东大会开始时间前24小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董事会办公室，方始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必须同一时间内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十七楼1712-1716室，方始有效。

5、A股股东的委托代表，凭委任股东的股票账户卡、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出席股东大会。H股股东的委任代表，凭股东的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出席股东大会。

五、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将在五日内再次公告通知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并在再次通知之后召开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邮政编码：650203

传　　真：0086-871-6166623或0086-871-6166288??

联系电话：0086-871-6166612或0086-871-6166623??

联 系 人：王碧辉女士、孟燕超女士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承董事会命
罗涛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席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执

本人或单位：_____（中文）

_____（英文）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持有公司股份 A股_____　股东代码：_____

H股_____　股东代码：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拟 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 于2012年3月6日（星期二）上午9时00分在公司注册地址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以此书面回复告之公司。

股东：_____

日期：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英文全称。

2、请附上身份证护照之复印件。

3、请附上持股证明之文件。

4、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12年2月15日之前送达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此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邮编650203）或传真（传真号码：0086-871-6166623或0086-871-6166288）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16室）。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人委托书

本委托书代表的股份数目（附注1）_____本人（附注2）_____地址_____持有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A股_____股，H股_____股（附注3），为本公司的股东。

本人委任大会主席或_____先生（女士）地址为_____（附注4）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于2012年3月6日（星期二）上午9时00分在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注册地）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举行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代表本人依照下列指示（赞成、反对、弃权，附注5）就股东大会公告所列的以下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章程2011年修正案；			
2	关于公司章程2012年修正案；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授权经理班子办理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银行融资的议案；			

本人：_____

日期：2012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附注6）

附注1：请填上与本委托书有关的A股及H股总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委托书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将被按视为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附注2：请用正楷填写股东全名及地址。

附注3：请分别填上实际持有本公司的A股及H股各自的总股数。

附注4：如欲委派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的字样划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委托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

附注5：您如欲对某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如欲对某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如欲对某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若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附注6：本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则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本附注所述授权书均须公证。

公司将根据上述“赞成”、“反对”、“弃权”之明确票数，包含计算在议案表决结果的分母中；若没有明确票数，则不计算在议案表决结果的分母中。

附注7：就内资股持有人而言，本委托书连同附注6中所述的授权书，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开始时间之前24小时（即2012年3月5日上午9时00分之前）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委托书连同附注6中所述的授权书必须同一时间内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十七楼1712-1716室，方始有效。

附注8：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须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注9：本股东代理人委托书以一式两份填写。其中一份应依据附注7的指示送达本公司，另一份则依据附注8的指示于股东大会出示。

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邮政编码：650203

联系电话：0086-871-6166612或0086-871-6166623

传真：0086-871-6166623或0086-871-6166288

联系人：王碧辉女士、孟燕超女士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2-02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1月13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的议案》（详见公告2012-03）

同意11人，弃权0人，反对0人。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发生的超额日常关联交易，认为对该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审议决策程序是合法、严谨的，价格是公允的，并经过了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的充分论证，对公司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关于厦门分公司运行保障楼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11人，弃权0人，反对0人。

为满足厦门分公司生产运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厦门建设运行保障楼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该运行保障楼项目总投资约为1.8亿元（含地下部分及配套费，不含地价），计划2012年上半年开工，2013年下半年完工。

三、《关于对5架B737-300飞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告2012-04）

同意11人，弃权0人，反对0人。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5架B737-300飞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金额为人民币1.94亿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证据充分、预计合理，已经评估机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董事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和外部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1人，弃权0人，反对0人。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和外部信息报送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2-03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4月28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开披露（详见公告2011-03）。目前经初步核查（未经审计），部分事项交易金额超出了当时的预计，特公告如下：

一、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超出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支付	1300	1250	
	小计		1300	125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租金及食宿费	1300	1880	580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飞机维护费用	8000	9524	1524
	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费	3000	3365	36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面服务支出	1700	1137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地面服务支出	250	249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飞行员培训费	350	140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飞机维护费用	1600	1402	
	四川国际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维修费	6500	4912	
	小计		22700	22609	
其他关联交易	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航材	600	581	
	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费	0	308	30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航线联营	1134	111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湿租业务	63500	65933	2433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货运联营	550	301	
	小计		65784	68240	
	总计		89784	92099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马崇贤	5.8亿元	航空运输业的投资与管理；维修许可限定的航空器及地面设备维修；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地面旅客运输服务及地面运输设备维修、百货、工艺品、纪念品的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住宿、餐饮服务、房屋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	2010年度：营业收入75.32亿元；净利润7.10亿元；总资产99.02亿元；净资产11.57亿元；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孔栋	128.92亿元	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国内、国际公务飞行业务；飞机执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信件和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机上免税品。	2010年度：营业收入809.63亿元；净利润124.55亿元；总资产1552.20亿元；净资产416.99亿元；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张幸福	2亿元	民用飞机的维护、检修（受许可证）等相关服务。	2010年度：营业收入2.71亿元；净利润0.18亿元；总资产5.37亿元；净资产3.18亿元；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刘朝磊	2000万元	飞机机载设备、附件的维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安装，机载设备的销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	2010年度：营业收入3671万元；净利润399.8万元；总资产4048万元；净资产1602万元；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蔡剑江	8.125亿元	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代理业务；飞机维修及零配件制造；航空运输有关的服务；航空客运机票的销售	2010年度：营业收入165.69亿元；净利润7.47亿元；总资产259.95亿元；净资产-3.06亿元；	第二大股东的子公司，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樊澄	22亿元	内地、香港和澳门地区，国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货运、邮件运输和按照货物运输的行李运输，以及航空器维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速递，地面设备的制造、维修，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小轿车除外），汽车租赁。	2010年度：营业收入85.79亿元；净利润5.95亿元；总资产62.98亿元；净资产25.85亿元；	第二大股东的子公司，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蔡剑江	187533000美元	为国内外用户维护、维修和翻修飞机和发动机，包括辅助动力装置和附件；地面设备的制造和修理；为国内外航空公司提供机务勤务保证；派遣工程技术人员在外站提供维修和技术服务；发动机、附件和其他部件的分包管理；器材管理；维修开发；人员培训；技术咨询服务；校验服务；工程服务；其他相关业务。	2010年度：营业收入27.78亿元；净利润0.66亿元；总资产32.44亿元；净资产12.52亿元；	第二大股东的子公司，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四川国际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贺利	7190万美元	CFM生产的飞机发动机维修、修理、检修及其他相关服务	2010年度：营业收入6.71亿元；净利润0.23亿元；总资产5.75亿元；净资产4.07亿元；	第二大股东的子公司，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资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以上关联方均能按约定履约。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二）以上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

有国家或主管部门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定价；无国家或主管部门规定的，则适用于同类产品的公平市场价；无参考市场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以上关联交易按照双方已签署协议执行；需新签署的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四、造成超额的原因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以上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航空客货运输主业配套相关的服务，为正常的商业往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部分超出预计金额，主要是因为随着民航市场的逐步好转、公司运营规模的扩大，部分业务量超过了当时的预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201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了认真调查，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合法、严谨的，价格是公允的，并经过了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的充分论证，对公司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数额未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2-04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5架B737-300飞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5架B737-300飞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公司处置老旧B737-300飞机的计划

截至2011年底，公司运营B737-300型飞机8架，其中5架为自有产权，3架为经营租赁。

8架飞机的简况如下：

注册号	当前机龄	产权	计划退出日期
B-2961	15	自有	三年内
B-2962	15	自有	三年内
B-2968	15	自有	三年内
B-2995	13	自有	五年内
B-2996	13	自有	五年内
B-5099	13	经营租赁	根据合同约定和退租计划安排
B-2111	13	经营租赁	
B-2878	13	经营租赁	

鉴于上述飞机机龄较长、状况老旧，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了优化机队结构、统一机队以发挥规模效益、提升机队整体运营效率和提高安全裕度，公司拟有计划的退出上述飞机：

1、五架自有的B737-300飞机，结合新飞机引进速度和公司运力实际状况统筹考虑处置进度，拟自2012年始，启动五架自有产权B737-300飞机的处置工作，其中B2961/2962/2968飞机拟在三年内、B2995/2996飞机拟在五年内完成处置工作。

2、三架经营租赁的B737-300飞机拟在租期届满后根据合同约定和退租计划安排进行退租。

（二）公司拟对5架B737-300飞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包括：“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等，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为此，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飞机及相关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根据评估结果，上述飞机及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94亿元，预计对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影响额为1.45亿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证据充分、预计合理，已经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证据充分、预计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经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对上述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五、备查文件

1、山航股份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1月17日在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6名，副董事长稽世山先生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谢耘先生行使了表决权；董事冯冠平先生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高振先先生行使了表决权；独立董事郑欢雪先生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杰先生行使了表决权。董事长李东义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表决了如下事项：

1、关于向深圳力合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力合华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华商银行、深圳力合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通过华商银行向深圳力合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年利率为8%、期限为12个月的委托贷款1,600万元，用于其生产经营或者补充流动资金。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冠平、高振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郑欢雪、李杰、张文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冯冠平、高振先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2年1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向深圳力合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2、关于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承接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建设服务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与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委托建设服务协议书》，承接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的建设服务，委托建设服务费为工程概算的1.5%，预计不超过200万元。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东义、许楚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郑欢雪、李杰、张文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李东义、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2年1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承接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建设服务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4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力合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情况概述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力合华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华清”）拟与华商银行、深圳力合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光电”）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通过华商银行向力合光电提供委托贷款1,600万元。

2、本公司董事冯冠平先生、董事总经理高振先先生担任力合光电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3、2012年1月17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力合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冯冠平、高振先回避表决，此议案获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4、此项关联交易事前已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双方基本情况

1、力合光电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11日，注册资本5,500万元，注册号440301103647312，注册地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长圳社区长兴科技工业园16栋一至三层，法定代表人李月秋，主营业务：光电显示及触摸屏用镀膜产品及组件、光电传感材料及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力合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20.983%的股份，）持有该公司6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力合光电（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1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1,462,026.11	155,846,052.38
总负债	182,728,934.86	97,794,48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773,264.79	58,051,564.13
项目	2011年1-11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59,042,591.10	71,560,04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21,700.66	-146,461.60

2、力合华清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5日，法定代表人高振先，注册地深圳，注册资本4,800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全部股份。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人：力合华清

2、借款人：力合光电

3、受托人：华商银行

4、委托贷款金额：1,600万元

5、委托贷款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年利率为8%，按日计息、每季付息，到期还本。若提前还款，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金额计收利息。

6、委托贷款期限：期限为12个月，经力合华清同意，可提前归还此项贷款。

7、委托贷款用途：用于力合光电生产经营或者补充流动资金，不得借与他人。

8、提款方式：可在贷款额度内分次提款也可以一次性提款，以力合华清向华商银行签发的书面《委托贷款通知书》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子公司力合华清委托华商银行向力合光电提供金额为1,6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效用，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提高经济效益；力合光电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良好，贷款用途明确，委托贷款风险可控；力合光电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有利于本公司挖掘和开拓潜在的项目合作伙伴。此项委托贷款不会对本公司及力合华清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未要求力合光电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资助。

五、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7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9%；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期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郑欢雪、李杰、张文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力合华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力合光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冯冠平、高振先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承接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建设服务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环保”）拟与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签署《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委托建设服务协议书》，承接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建设服务业务。

2、水务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2年1月17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力合环保承接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建设服务的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李东义、许楚镇回避表决，此议案获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4、此项关联交易事前已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无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协议双方情况介绍

1、水务集团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珠海市供水总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8日，法定代表人李东义，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主营业务：原水输配、自来水生产与输配、对外供水；污水及固废处理项目投资；给、排水设施设计及建设。

2、力合环保

力合环保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4,000万元，主营业务：水质净化厂的建设、运营、管理、咨询及相关的环保项目开发。本公司直接持有90%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股权。

3、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

2、建设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洪湾物流中心（珠海南区水质净化厂一期旁）。

3、工程投资：工程暂定估算投资9,000万元。

4、工程内容：建设处理规模为4万立方米/天的水质净化厂一座。

5、建设工期：委托建设服务协议签订后14个月建成。因青补拆迁、村民阻扰、建设资金不到位，以及台风和暴雨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造成的延误，工期顺延。

（二）委托建设服务方式

水务集团为本工程的项目法人，负责工程建设所需的全部资金投入，力合环保为工程委托建设服务单位，负责以水务集团的名义组织包括征地、拆迁、立项、设计、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的全过程建设管理，在规定的期限保质保量完成工程的建设。除约定的事需由水务集团成立的工作小组审核及监督，工程整体建设过程由力合环保按基建程序开展组织。

（三）委托建设服务要求

力合环保必须按照政府工程项目建设审批程序和《招标法》相关规定，以及市发改局对本项目工程招标的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审批和工程招投标工作，并对建设程序的合法性负责。在双方内部审批方面，水务集团应简化审批环节和审批程序，确保内部高效运作。

（四）委托建设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委托建设服务费标准按照《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委托建设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为准，委托建设服务费金额以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工程概算总额为计算依据，暂定为工程概算的1.5%。委托建设服务费标准和工程概算确定后，水务集团应在开工后一个月内向力合环保支付50%的委托建设服务费，工程完工验收后付至80%，竣工并财务决算完成后一个月内付清全部委托建设服务费。

（五）协议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力合环保具备承接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建设服务所需资质要求、技术条件、人力资源，无需为该项目建设垫付资金；承接该项目能够增加力合环保营业收入，并为争取承接建成后的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运营管理创造有利条件。

五、期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郑欢雪、李杰、张文京认为：公司子公司力合环保与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签署《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委托建设服务协议书》，受托承接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的建设服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